

证券代码：871057

证券简称：斯玛特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8 年 01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系统披露了《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01 月 09 日开市起停牌，并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8 年 04 月 06 日。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及各有关方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08 日、2018 年 02 月 08 日、2018 年 03 月 08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1）、《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2）、（公告编号 2018-003）。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需有关各方讨论、沟通后进一步确定，无法于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即 2018 年 04 月 06 日）恢复转让。为了维护股东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07 月 06 日。公司持续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2018-00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18-005），（2018-006），（2018-007），（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6），（2018-027），（2018-028），（2018-034）（2018-039）共 12 个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由于交易各方在项目可行性等条款上出现暂时性分歧，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各方审慎研究，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有关各方认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需要进一步磨合。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待各方认为条件成熟时，重启新一轮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07 月 0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关于恢复公司股票转让的安排

由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于近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申请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六、备查文件

《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斯玛特药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